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76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訴訟代理人 朱宏隆

被告 張君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債務，而對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則本件管轄權之認定應回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被告住所地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則查被告住所於起訴前已遷至臺北市大安區，有被告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不公開卷內），其住所地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遑論原告所提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，顯示該約款第29條，兩造有約定因信用卡消費款相關涉訟第一審法院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盧佳莉